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4〕ZF-20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642287

6A)

地址：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小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118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5日，新邵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张洺誌、卿恒依法对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存在一台液位仪不能正常显示油罐监测情况。

2024年6月6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新邵) 应急立〔2024〕ZF-71号。2024年6月6日，我局对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安全员龙高进行了询问。龙高陈述：该站建有三个油罐，一台液位仪不能正常显示油罐监测情况属实，原因是油罐内渗水，线路损坏，导致液位仪出现故障，只能显示其中一个油罐的储存情况。我局对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和调查询问该站安全员龙高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2024年6月11日本案调查终结。经我局调查取证认定：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存在一台液位仪不能正常显示油罐监测情况的行为，该单位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证明了检查情况；

2、现场检查照片一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了检查时该单位违法的情况；

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证明了要求该站限期整改情况；

4、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的《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该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

5、龙高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存在一台液位仪不能正常显示油罐监测情况；

6、龙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其本人提供，证明龙高的身份信息；

7、龙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一份，由其本人提供，证明了龙高的安全员持证情况；

8、执法人员张谏誌、卿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我局认为，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作为危化企业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一台液位仪不能正常显示油罐监测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按照程序对该案立案查处，执法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该加油站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第一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对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4〕ZF-15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第一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坪上镇筱溪加油站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